

澎湖縣立志清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全民英檢獎勵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為全面提昇學生英語能力，本校鼓勵推動學生英語能力檢測制度，營造優質英語學習環境，除正規課程外，浸潤學生於多元之聽、說、讀、寫之學習氛圍，增進其宏觀視野與多元之英語學習經驗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導處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家長會。

四、獎勵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五、獎勵辦法：

凡就讀於本校期間通過合格檢定者，由依據級數不同頒發之獎勵金。

1. 全民英檢初級通：獎勵金 200 元，嘉獎乙次。
2. 全民英檢中級通過：獎勵金 500 元，嘉獎兩次。
3.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：獎勵金 1000 元，小功乙次。

以上並公開表揚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